

十三、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金水区敬老养老院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金水区敬老养老院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昱之辉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郑州昱之辉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